

吳
勝
雄

附件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傳真：(02)87897614

10841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60031556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會員反映保固期間損耗品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6 年 10 月 2 日臺區營(106)銘業字第 0291 號函。
(本會於同年月 5 日收文)
- 二、旨述履約事項疑義，應由契約雙方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；
如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本會意見如下：燈泡之保固期限，建議查察個案契約有無使用壽命之約定。至保固期間內依標的物之特性或效用之正常損耗，尚非屬本會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16 條第(三)款所稱之瑕疵，非屬廠商保固之責任。惟若嗣後於保固期或民法瑕疵發見期間之內，發現或證明其屬非正常之損耗，仍得依相關規定據以請求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

裝

訂

線